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331号

申请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大道万江大塘路6号3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焦兆斌。

委托代理人：焦新建，该公司股东。

申请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茂公司）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停止经营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精茂公司系成立于2004年5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8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兆斌，股东为焦新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英、伍小霞、东莞市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超、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李科峰、张卫春、卢万红。

在本院举行听证过程中，精茂公司陈述：1. 其公司主要做线性驱动器和生产马达，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一体，但公司已于2024年2月停业；2. 公司停业时，公司的大部分工人都安置在了精茂公司的合作伙伴那里，也由合作伙伴

发了工人工资，但没有发公司高管干部的工资；3. 公司的客户资源也介绍到合作伙伴那里。停业时，公司的物料、成品、半成品等都在合作伙伴那里。精茂公司曾在 2023 年向合作伙伴借款 200 万元，曾协商如不能按时偿还就将公司设备用以抵债，故停业时设备都抵给了合作伙伴。对其所称的抵债行为，双方没有签定合同，对于设备及物料等物资亦没有评估；4. 现公司除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有厂房、土地外，没有其他资产了，但该厂房、土地系登记在精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下；5. 公司目前有执行案件，但还没有执行结果；6. 公司提出破产清算没有做资产及负债专项审计。庭后，精茂公司补充提交了 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债务人申请

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破产申请；（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四）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五）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六）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七）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帐号、资金等；（八）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九）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十）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十一）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本院认为，首先，精茂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现精茂公司仅提供了自行制作的企业情况亏损说明，但未附审计报告，也没有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资产状况明细。其次，精茂公司提交的 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51085527.63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53676540.22 元，其中所包含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 11020000 元。精茂公司听证时陈述，其除有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外，几乎无其他资产。对于除股权外的其他巨额流动资产差额去向，精茂公司没有提供证据及进行合理解释。再次，精茂公司听证时陈述，其公司停业时将公司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生产物料等均交给了其合作伙伴，其中设备用以抵偿债务。但相应设备及物料等未进行任何价值评估，也没有签订任何

合同，由此可见，精茂公司提交的证据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其资产及负债情况。最后，现也无证据显示，精茂公司经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院暂无法确定精茂公司是否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院认为，精茂公司暂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因此，精茂公司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